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斯迪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13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15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5日(日)15: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于2019年11月13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于2019年11月13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于2019年11月13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于2019年11月13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于2019年11月13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于2019年11月13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于2019年11月13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于2019年11月13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于2019年11月13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2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5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1月7日(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919.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96.5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423.17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9年11月12日在《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1月13日(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日)9:30-15:00。

网下申购简称为“斯迪克”,申购代码为“300806”。只有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有效报价信息统计表》(以下简称“附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1.27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上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简称)、证券账户号码(简称)和银行付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②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日)9:15-11:30,13:00-15:00。

2019年11月13日(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1月11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同时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11月11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5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同时两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持有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③ 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11月15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1月15日(T+2日)公告的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年11月15日(T+2日)18:00前,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1月13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13日(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的安排”。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1月4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斯迪克	指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2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与回拨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与回拨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的缴款日期,即2019年11月13日
有效报价	指在初步询价中,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921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5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19.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96.50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423.1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1月13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13日(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上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向下回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1月14日(T+1日)《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止2019年11月7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7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 均价(元)	2018年每股收益 (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倍)
300566	薇智科技	26.04	0.27	96.44
002341	新炬科技	5.82	0.27	21.56
603683	福华新材	13.84	0.18	76.89
	平均值			64.9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至2019年11月7日,均价计算含当日。

本次发行价格11.27元/股对应2018年扣非摊薄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视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总额为28,423.1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27元/股,发行1,921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19.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96.50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423.17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9年11月4日(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文件
T-6日 2019年11月5日(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7: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5日 2019年11月6日(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4日 2019年11月7日(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9年11月8日(五)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9年11月9日(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1月12日(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1月13日(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T+1日 2019年11月14日(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1月15日(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上初步配售结果
T+3日 2019年11月18日(一)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1月19日(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七) 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19年11月6日(T-5日)至2019年11月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9年11月7日(T-4日)15:00,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6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8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07元/股-14.25元/股,申报总量为4,270,64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本次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网下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

有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网下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个配售对象(仅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配售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网下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3,5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7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其申购总量为4,204,480万股。上述7,076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公募基金	11.27	11.27
	11.27	11.27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1.27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已剔除“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0.04%。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11.27	11.27
公募基金	11.27	11.27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11.27	11.27

(四)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1.27元/股的3,5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76家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4,200,88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